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5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皓元医药：指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世先、余道乾；

5、安戎信息：指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现持有公司43.9166%的股份；

6、真金投资：指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9.2950%的股份；

7、景嘉创业：指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5.3841%的股份；

8、苏民投君信：指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9.8344%的股份；

9、上海臣骁：指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5.4716%的股份；

10、国弘医疗：指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9488%的股份；

11、上海臣迈：指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5880%的股份；

12、分宜川流：指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9644%的股份；

13、黄山创投：指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9095%的股份；

14、新余诚众棠：指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6578%的股份；

15、虎跃永沃：指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6578%的股份；

16、宁波臣曦：指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7940%的股权；

17、上海泰礼：指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3289%的股份；

18、分宜金济：指分宜金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70% 的股份；

19、含泰创投：指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195% 的股份；

20、皓元生物：指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1、皓鸿生物：指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凯欣生物：指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3、安徽皓元：指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4、香港皓元：指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5、安徽乐研：指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皓鸿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6、MCE：指 Medchemexpress LLC，香港皓元的全资子公司；

27、CS：指 Chems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香港皓元的全资子公司；

28、甘肃皓天：指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3.1842% 的股权；

29、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容诚会计师：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

3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证券法》：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34、《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35、《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36、《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7、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86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38、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9、《审计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0Z0426 号《审计报告》；

4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00Z0107 号《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00Z01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招股说明书》：指《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4467963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保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574.2007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412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究开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574.2007 万股、股本总额为 5,574.2007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皓元化学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安戎信息、真金投资、景嘉创业、杨世先、余道乾。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研发试验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与经营活动相关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试验、采购原材料、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试验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项目承接、研发试验、外包生产、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安戎信息、真金投资、景嘉创业、杨世先以及余道乾。安戎信息、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均系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杨世先、余道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行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742,007 元，共有 19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安戎信息	24,480,000	43.9166%	11	虎跃永沃	1,481,490	2.6578%
2	苏民投君信	5,481,900	9.8344%	12	宁波臣曦	1,000,000	1.7940%
3	真金投资	5,181,227	9.2950%	13	上海泰礼	740,745	1.3289%
4	上海臣骁	3,050,000	5.4716%	14	分宜金济	472,124	0.8470%
5	景嘉创业	3,001,202	5.3841%	15	林辉军	479,759	0.8607%
6	国弘医疗	2,201,129	3.9488%	16	王海英	479,759	0.8607%
7	上海臣迈	2,000,000	3.5880%	17	含泰创投	456,829	0.8195%
8	分宜川流	1,652,399	2.9644%	18	胡守荣	360,000	0.6458%
9	黄山创投	1,621,834	2.9095%	19	杨世先	120,120	0.2155%
10	新余诚众棠	1,481,490	2.6578%	合计		55,742,007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非国有股。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戎信息现持有发行人 24,4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916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戎信息系由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荣国际”）与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骁管理”）共同出资设立，协荣国际持股 80%、元骁管理持股 20%，安戎信息的董事为郑保富、高强、李硕梁。

协荣国际系由郑保富、高强于中国香港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郑保富、高强各持股 50%，其董事为郑保富、高强。元骁管理系由普通合伙人李硕梁与有限合伙人刘怡姗（郑保富配偶）、刘艳（高强配偶）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三人分别持有元骁管理 30%、35%、35%的财产份额。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戎信息现持有发行人 43.916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郑保富、高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郑保富、高强通过协荣国际控股安戎信息，并通过安戎信息支配皓元医药 43.9166%的表决权。

郑保富、高强均系发行人创始人，报告期内，郑保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两人共同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保富、高强能够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郑保富、高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郑保富、高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9 月 22 日，郑保富、高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需事先协商一致，如发生意见不一致时，以郑保富的意见为准；未经对方股东同意，不得向任何人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股份。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1日，安成信息持有发行人53.25%的股份，郑保富、高强通过协荣国际控制安成信息，并通过安成信息支配皓元医药53.25%的股份；后经2018年12月、2019年3月两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成信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稀释至43.9166%，仍为第一大股东，且郑保富、高强两人相对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郑保富之妻刘怡姗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臣骁、上海臣迈16.6066%、2%财产份额，高强之妻刘艳持有上海臣骁16.3935%财产份额，刘怡姗、刘艳、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硕梁持有宁波臣曦10.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李硕梁与郑保富、高强于2018年6月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李硕梁、宁波臣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6月6日，郑保富、高强与李硕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就协议各方在公司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细化，约定郑保富、高强、李硕梁三人在各自作为协荣国际股东、董事以及安成信息董事、宁波臣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个人及其所控制企业行使表决权和提案权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郑保富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本协议签署之后，郑保富、高强于2015年9月2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及“闭环原则”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高强的配偶刘艳未在公司任职外，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

向对应平台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由平台将上述出资款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份对价或向发行人增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若发生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可通过持股平台进行抛售；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均已按照承诺或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艳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其持有上海臣骁财产份额期间，自愿遵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三个持股平台不在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遵循“闭环原则”。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普通合伙人刘怡姗与郑保富系夫妻关系；上海臣骁的有限合伙人刘艳与高强系夫妻关系；宁波臣曦的普通合伙人李硕梁分别系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部分员工同时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财产份额。

2、发行人股东杨世先担任真金投资投资总监职务。

3、上海泰礼与含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礼投资管理”），景嘉创业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投资管

理”），泰礼投资管理与景嘉投资管理的董事会成员相同。分宜川流与分宜金济均系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余诚众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虎跃永沃基金管理人杭州虎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 的股权。

4、发行人外部股东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存在重合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林辉军、王海英、胡守荣、杨世先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安戌信息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苏民投君信、真金投资、上海臣骁、景嘉创业、国弘医疗、上海臣迈、分宜川流、黄山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宁波臣曦、上海泰礼、分宜金济、含泰创投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控股股东安戌信息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皓元化学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皓元化学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皓元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皓元化学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27,072,916.0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7,072,916.0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皓元化学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系由自然人史杰清、郑保富、高强、卢新宇、薛吉军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2014年11月，郑保富、高强、薛吉军、史杰清、卢新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安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戎医药”，后于2015年10月更名为“安戎信息”）。

2014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30.7692万元，新增的80.7692万元注册资本由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戎医药持有公司65%股权，真金投资与景嘉创业各持有公司17.5%股权。

2015年7月，安戎医药将其持有公司各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世先、余道乾。

2015年9月，公司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30.7692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9月，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各自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安戎医药。

2015年12月，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

2016年5月1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8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2016年9月，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向谢哲强定向发行2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增加至2,225万股。

2017年4月，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向虎跃永沃、国弘医疗、新余诚众棠、上海泰礼及真金投资定向发行329.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增加至2,554.2200万元。

2017年5月，余道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胡守荣转让6.6666万股股票。

2017年9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43.376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597.5960万元。

2017年12月，发行人通过上海臣骁、宁波臣曦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其中，上海臣骁受让谢哲强所持发行人405万股股份，宁波臣曦受让上海臣骁所持发行人100万股股份。

2018年1月，余道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胡守荣转让11.9999万股股份。

2018年3月，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59号）同意，皓元医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5月6日，余道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002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守荣。

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向上海臣迈定向发行200万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797.5960万元。

2018年12月，真金投资分别向林辉军、王海英各转让了公司47.9759万股股份。

2019年2月，景嘉创业分别向国弘医疗、分宜川流、分宜金济、黄山创投转让合计239.8798万股股份，杨世先向黄山创投转让23.9880万股股份。

2019年3月，发行人向苏民投君信、含泰创投以及分宜川流、分宜金济、黄山创投共计发行776.6047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574.2007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及股改前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自然人转让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杨世先、胡守荣以及已经退出的原自然人股东余道乾、谢哲强未签署任何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发行人在挂牌前引入的外部机构股东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已于 2016 年 1 月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安戎信息、郑保富、高强自 2016 年 5 月后与外部股东之间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包括股权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针对上述外部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业绩对赌、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全体外部股东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终止了其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义务的相关业绩对赌、反稀释及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实际触发，该等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也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该等条款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上述外部投资者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反稀释及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杭公拱冻财/解冻财字[2019]JC136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新余诚众棠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韦杰控制的金诚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新余诚众棠持有的发行人 148.14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66%）被公安机关冻结，冻结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除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冻结的股份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且冻结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上述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商务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

究开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55%、98.52%。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持有供应商甘肃皓天 13.1842% 的股权并委派金飞敏担任董事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 3 项指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及其股东协荣国际和元骠管理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怡姗、刘艳、李硕梁、上海臣骠、上海臣迈、宁波臣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除安成信息、上海臣骠、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外，苏民投君信、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泰礼与含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泰礼投资管理，泰礼投资管理与景嘉创业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嘉投资管理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新余诚众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东方汇富同时系虎跃永沃基金管理人虎跃投资管理的控股股东，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硕梁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世先、陈韵、Fan ZHANG、高焱、袁彬、张兴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金飞敏、刘海旺、张宪恕，以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杨成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郑保富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高强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李敏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沈卫红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包括原监事杨成武）、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协荣国际、安戎信息外，郑保富、高强分别持有宁波臣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臣迈”）50%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50 万元），其中郑保富为普通合伙人、高强为有限合伙人。宁波臣迈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生物”）、上海成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玉隆商贸中心、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其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家参股公司甘肃皓天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持有其 13.1842% 股权，发行人监事金飞敏担任其董事。新投资方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签

署增资协议拟对甘肃皓天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其 12.2075% 的股权，本次增资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甘肃皓天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天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皓元生物、皓鸿生物、凯欣生物、安徽皓元、香港皓元五家全资子公司，皓鸿生物拥有安徽乐研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皓元拥有 MCE、CS 两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皓元生物

皓元生物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553264X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保富，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601 室，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皓元生物的执行董事为郑保富，监事为张玉臣。

2、皓鸿生物

皓鸿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2662640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保富，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326 号 1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保富，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皓鸿生物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郑保富，监事为张玉臣。

3、凯欣生物

凯欣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76465031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保富，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楼 502 室，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8 月 22 日。凯欣生物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郑保富，监事为刘海旺。

4、安徽皓元

安徽皓元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MA2NQ4CP5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飞敏，住所为马鞍山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营业期限至永久。安徽皓元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金飞敏，监事为刘海旺。

5、安徽乐研

安徽乐研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系由皓鸿生物全资设立，现持有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MA2TRLGG4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锋，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3 栋，经营期限至永久。安徽乐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锋，监事为张玉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乐研尚未开展经营，未实缴出资。

6、香港皓元

香港皓元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编号为 1173419，公司类别为私人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均由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持有香港皓元 100% 的股权，公司住所为 UNIT (SH)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香港皓元的董事为郑保富。

7、MCE

MCE 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系在美国新泽西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泽西州十位识别号码为 0400560086，注册地址为 18 Wilkinson Way, Princeton, New Jersey 08540-7346，注册资本为 5,000 美元，香港皓元持有

MCE100%的股权。MCE的董事为Zhinong GAO。香港皓元于2017年12月26日收购Zhinong GAO、Annie Gao持有的MCE100%股权。

8、CS

CS设立于2011年8月31日，系在美国新泽西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泽西州十位识别号码为0400438347，注册地址为18 Wilkinson Way, Princeton, New Jersey 08540-7346，注册资本为19,535美元，香港皓元持有CS100%的股权。CS的董事为Zhinong GAO。香港皓元于2017年12月30日收购Zhinong GAO持有的CS100%股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甘肃皓天采购产品、向优宁维生物和甘肃皓天进行少量销售以及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皓元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境内注册的商标权，5 项境外注册的商标权，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 8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持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美术作品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美术作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实验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实验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实验、研发、仓储。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备用金、代扣代缴款等，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主要的资产收购为 2017 年香港皓元收购 MCE 及 CS100% 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与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格”）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行人拟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4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皓元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2 名职工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7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及皓元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2、皓元生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3、发行人、皓元生物的跨境技术转让享受增值税零税率；
- 4、凯欣生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及安徽乐研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5、凯欣生物报告期内享受部分出口产品增值税“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一般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

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除皓元生物 2017 年存在一起因危化品存放不当导致的轻微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	5,000	上海代码： 31011579446796 320201D220200 1 国家代码： 2020-310115-73- 03-000891	沪浦环保许评 [2020]142 号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	4,000	马慈经发 [2019]105 号	马环审 [2020]54 号
3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3,268.92	50,000	马发改秘 [2020]78 号	马环审 [2020]16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
	合计	68,268.92	65,000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皓元生物 2017 年因剧毒化学品未按照要求存放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以 2,000 元处罚的事项；子公司 CS 因 2016 年一起管控品进口未按照规定登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与美国缉毒局达成和解协议，由于该违规行为系发行人收购前发生，和解金 1.5 万美元由 CS 原股东承担。上述违法违规行均已整改、处理完毕，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或系报告期之前且发行人尚未收购时发生，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675人（含境外子公司员工13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皓元医药”，证券代码为“83727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规范运作方面合法合规，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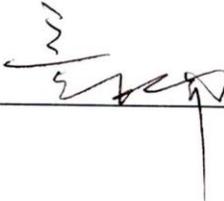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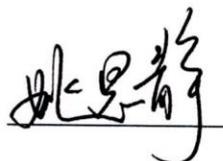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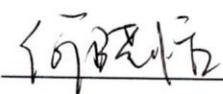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张露文 

何晓恬 

2020年5月22日